安徽省统计基层基础 建设情况调查制度

(2021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)

安徽省统计局制定

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 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 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 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 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本制度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目 录

一、总说明 [4](#_bookmark1)

二、报表目录 [5](#_bookmark2)

三、调查表式

1、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基础情况(JC-101 表) [6](#_bookmark3)

2、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(JC-201 表) [8](#_bookmark4)

3、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基础情况(JC-102 表) [9](#_bookmark5)

4、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(JC-202 表) [11](#_bookmark6)
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 [12](#_bookmark7)

一、总 说 明

为全面了解乡镇(街道) 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现状，提高基层统计能力，依照《统计 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乡级统计工作规范》《安徽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 统计报表制度。

各调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填报统计报表，完成统计任务；不得虚 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、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。

(一) 统计内容

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乡镇(街道) 政府统计基础情况、人员状况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情 况。

(二) 调查范围

本行政区域内乡镇(街道)统计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(三) 统计报告期和报送时间

乡镇 (街道)政府统计基础情况、统计人员状况调查表 2021 年年报填报时间为当年 12 月 25 日至 次年 1 月 25 日，2022 年定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5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5 日。联网直报企 业统计能力调查表 2021 年年报填报时间为 2022 年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，2022 年定报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5 日。

数据报送采用联网直报的方式。

①乡镇(街道) 统计单位登陆安徽省统计快速直报系统填报数据；

②联网直报企业登陆一套表平台填报数据。

(四) 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二、报表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号 | 表名 | 报告期 | 报送单位 | 报送日期 |

基层年报表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JC— 101 表 | 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基 础情况 | 年报 | 乡镇(街道) 统计单位 |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|
| JC— 102 表 |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基 本情况 | 年报 | 联网直报企业 |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 |

基层定报表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JC—201 表 | 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基 础情况 | 半年报 | 乡镇(街道) 统计单位 | 上半年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半年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|
| JC—202 表 |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基 本情况 | 半年报 | 联网直报企业 | 上半年免报， 下半年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|

三、调查表式

基层年报表式

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基础情况

|  |
| --- |
| 表 号： J C — 1 0 1 表 |
| 制定机关： 安 徽 省 统 计 局 |
| 地区名称： | 批准机关： 国 家 统 计 局 |
| 行政区划代码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批准文号：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| 2022 年 | 有效期至： |
|  |

1．统计单位设置情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有统计单位，所设单位形式 | □内设独立统计单位□合署办公统计单位 |
| 没设统计单位，统计人员管理形式 | □在党委、政府办公室内 □在其他部门 |
| 2．经费来源 | 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□上级统计部门拨付□未列入财政预算，实报实销 |

3．补助情况：

是否设立：兼职统计员

□是

□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首席统计员补助 | □有， (元/年/人) □无 |
| 兼职统计员补助 | □有， (元/年/人) □无 |
| 4．独立办公场所 | □有 | □无 |
| 5．可供统计使用复印机 | □有 | □无 |
| 6．可供统计使用打印机 | □有 | □无 |
| 7．统计工作制度是否健全 | □是 | □否 |
| 8．是否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| □是 | □否 |
| 9．统计资料管理是否规范 | □是 | □否 |
| 10．辖区村级单位是否明确人员承担统计工作 | □是 | □否 |
| 11．本年度是否组织辖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| □是， 次 □否 |
| 12．本年度是否参加市、县(区)统计机构组织 的业务培训 | □是，市 人次、县(区) 人次 □否 |

13．辖区内联网直报企业数 个

14．乡镇(街道)统计人员本报告期赴企业现场核实数据 □是， 次 □否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出日期：

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人员基本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其中：首席统计员 |
| 专兼职统 计人员总 数(人) | 取得统计 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总数 (人) | 专职统 计人员 数(人) | 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 | 姓名 | 学历 | 出生年月性别 | 何时从 事该岗 位工作(年月) | 被聘为 首席统 计员时间(年 月) | 专 兼 职 | 是否有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|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 | 身份类型 | 手机号 码 | 参加统 计业务 培训会 议次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

说明： 1.报送方式：本表由各乡镇(街道) 统计单位在安徽统计快速调查直报系统中报送。

2.报送日期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.专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(街道)统计岗位，以从事统计工作为主，可以兼顾乡镇(街道) 其他临时性工作。 无专职统计员填写 0。 4.兼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(街道)统计岗位，除从事统计工作以外，还负责乡镇(街道)其他经常性工作。 无兼职统计员填写 0。

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

表 局 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─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单位详细名称：行 业 类 别：区 划 代 码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2022 年 | 表 号： J C — 1 0 2制定机关： 安 徽 省 统 计批准机关： 国 家 统 计批准文号：有效期至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统计机构设置情况 | □独立设置统计机构□指定其他机构承担统计工作(机构名称： )□其他(请填写下面选项) |
| 统计报表是否由一个机构统一上报统 计局 | □是 | □否 |
| 2.是否配备可供统计用计算机 | □是 | □否 |
| 3.是否实现统计数据网上直报 | □是 | □否 |
| 4.是否建立规范的统计台帐 | □是 | □否 |
| 5.是否健全完整的原始记录 | □是 | □否 |
| 6.统计资料归档是否规范 | □是 | □否 |
| 7.统计人员补助 | □有， | (元/年/人) □无 |

8.承担统计工作人员情况 □专兼职统计人员 □代理人员

统计人员总数 人， 其中：

专职统计人员 人，其中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人

兼职统计人员 人，其中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人，由企业财务人员兼任 人

代理人员 人，其中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人

本年度统计人员参加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统计继续教育 人次

9.综合统计人员 (全面负责企业统计工作， 并具体从事统计业务工作) 情况

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出生年月： ，学历：

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 ，所在机构： ，从事该统计岗位工作(年月)

本年度参加统计业务培训会议 次， 联系电话(手机)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出日期：

说明： 1.统计范围：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： 2021 年年报填报时间为 2022 年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。 3.专职+兼职=统计人员总数或代理人员=统计人员总数，企业财务人员兼任≤兼职统计人员。

基层定报表式

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基础情况

|  |
| --- |
| 表 号： J C — 2 0 1 表 |
| 制定机关： 安 徽 省 统 计 局 |
| 地区名称： | 批准机关： 国 家 统 计 局 |
| 行政区划代码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批准文号：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| 2022 年 | 半年 | 有效期至： |
|  |

1．统计单位设置情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有统计单位，所设单位形式 | □内设独立统计单位□合署办公统计单位 |
| 没设统计单位，统计人员管理形式 | □在党委、政府办公室内 □在其他部门 |
| 2．经费来源 | 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□上级统计部门拨付□未列入财政预算，实报实销 |

3．补助情况：

是否设立：兼职统计员

□是

□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首席统计员补助 | □有， (元/年/人) □无 |
| 兼职统计员补助 | □有， (元/年/人) □无 |
| 4．独立办公场所 | □有 | □无 |
| 5．可供统计使用复印机 | □有 | □无 |
| 6．可供统计使用打印机 | □有 | □无 |
| 7．统计工作制度是否健全 | □是 | □否 |
| 8．是否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| □是 | □否 |
| 9．统计资料管理是否规范 | □是 | □否 |
| 10．辖区村级单位是否明确人员承担统计工作 | □是 | □否 |
| 11．本报告期是否组织辖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| □是， 次 □否 |
| 12．本报告期是否参加市、县(区)统计机构组 织的业务培训 | □是，市 人次、县(区) 人次 □否 |

13．期末辖区内联网直报企业数 个

14．乡镇(街道)统计人员本报告期内赴企业现场核实数据次数 次

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人员基本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其中：首席统计员 |
| 专兼职统 计人员总 数(人) | 取得统计 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总数 (人) | 专职统 计人员 数(人) | 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 | 姓名 | 学历 | 出生年月性别 | 何时从 事该岗 位工作(年月) | 被聘为 首席统 计员时间(年 月) | 专 兼 职 | 是否有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|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 | 身份类型 | 手机号 码 | 参加统 计业务 培训会 议次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

说明： 1.报送方式：本表由各乡镇(街道) 统计单位在安徽统计快速调查直报系统中报送。

2.报送日期： 2022 年上半年：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；下半年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。 3.专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(街道)统计岗位，以从事统计工作为主，可以兼顾乡镇(街道) 其他临时性工作。 无专职统计员填写 0。 4.兼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(街道)统计岗位，除从事统计工作以外，还负责乡镇(街道)其他经常性工作。 无兼职统计员填写 0。

表 局 局

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

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─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单位详细名称：

行 业 类 别：

区 划 代 码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2022 年 定报

表 号： J C — 2 0 2

制定机关： 安 徽 省 统 计

批准机关： 国 家 统 计

批准文号：

有效期至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统计机构设置情况 | □独立设置统计机构□指定其他机构承担统计工作(机构名称： )□其他 |
| 2.统计报表是否由一个机构统一上报统计局 | □是 | □否 |
| 3.是否配备可供统计用计算机 | □是 | □否 |
| 4.是否实现统计数据网上直报 | □是 | □否 |
| 5.是否建立规范的统计台帐 | □是 | □否 |
| 6.是否健全完整的原始记录 | □是 | □否 |
| 7.统计资料归档是否规范 | □是 | □否 |
| 8.统计人员补助 | □有， | (元/年/人) □无 |

9.承担统计工作人员情况 □专兼职统计人员 □代理人员

统计人员总数 人， 其中：

专职统计人员 人，其中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人

兼职统计人员 人，其中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人，由企业财务人员兼任 人

代理人员 人，其中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人

本年度统计人员参加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统计继续教育 人次

9.综合统计人员 (全面负责企业统计工作， 并具体从事统计业务工作) 情况

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出生年月： ，学历：

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 ，所在机构： ，从事该统计岗位工作(年月)

本年度参加统计业务培训会议 次，联系电话(手机)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出日期：

说明： 1.统计范围：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： 上半年免报，下半年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。 3.专职+兼职=统计人员总数或代理人员=统计人员总数，企业财务人员兼任≤兼职统计人员。
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

(一)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基础工作调查表

1.单位详细名称：指统计工作单位的详细名称，以公章、正式文件为准，如某某站、某某办 公室等。

2.统计单位设立形式 ：

(1) 上级部门派驻的统计单位： 指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编制部门批准单独设置， 人、财、物 由县级及以上统计部门统一管理，直接隶属于上级统计部门的统计单位。

(2)内设独立统计单位：单独设置 (一套人马， 一块牌子)，直接隶属于乡镇(街道、 开发 区、园区) 政府(办事处、管委会) 的统计站(所、办) 等。

(3) 合署办公统计单位： 指与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) 政府(办事处、管委会) 的直属 机构合署办公(一套人马、多块牌子)，或在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) 政府(办事处、管委会) 的直属机构下设置统计单位，职能相对独立。如：与乡镇经管站合署办公的统计机构，或在经济 发展科(办)下设的统计站(办、所)等。

3.独立的办公场所： 指统计人员拥有独立的办公室。

(二)乡镇(街道)政府统计人员状况调查表

1.首席统计员：在乡镇(街道)统计岗位，由乡镇(街道)推荐，经县(市、区)统计、人 事部门考核聘任，履行综合统计职能，管理辖区内的统计事务，实行统计监督。

2.专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(街道)统计岗位，日常主要从事统计工作，兼顾乡镇(街道) 其 他临时性工作。

3.兼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(街道)统计岗位，除从事统计工作以外，还负责乡镇(街道) 其 他经常性工作。

4.何时从事该岗位工作： 指统计人员正式在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) 从事统计工作的 起始年月。

5.被聘为首席(辅助)统计员时间： 指首次被聘为首席(辅助)统计员的时间。

6.是否有聘书或任命文件：是否有县 (区) 统计局、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)政府(办 事处、管委会) 等颁发的正式聘用证书、任命文件等。

7.身份类型：1.公务员 2.事业编制 3.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4.公益性岗位 5.合同工 6. 临时聘用。其中 1 至 3 为在编在岗人员，4 至 6 为非在编在岗人员。

(三)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

1.统计机构设置情况：独立设置统计机构指企业设立专门的统计部门，负责企业统计工作；

指定机构承担统计工作指无专门的统计部门，但明确企业内某部门承担统计任务， 此项请在后面 填写具体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名称。

2.代理人员：指承担企业统计工作的非企业从业人员，如代账会计和代理统计机构人员等。 3.企业统计人员：指企业从事统计工作的全部人员，包括专兼职统计人员，不包括代理人员。 4.专职统计人员：指企业专门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。 5.兼职统计人员：指企业内兼职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。 6.统计人员补助是指由地方政府发放给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工作补贴。